

关于终止项目招标活动的告知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院委托你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广东警官学院滨江校区警安大厦部分维修改造工程之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2106AG06-ZCY2）》，已于2021年6月22日确认并通知你司发布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该项目出现了属于上述规定的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特此书面通知你司尽快办理终止项目招标活动相关工作事宜。

特此函告。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2021年6月25日

